

完全盗册 完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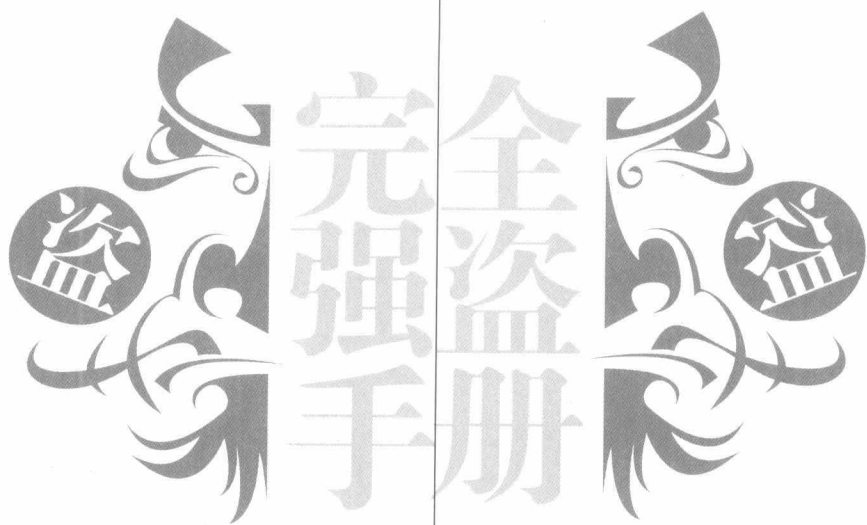
王小枪 著

WANQUAN QIANGDAO SHOUC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WANQUAN QIANGDAO SHOUCE



完全盗手

王小枪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完全强盗手册/王小枪著.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5

ISBN 7-5057-2088-0

I. 完… II. 王…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517 号

1855

书名	完全强盗手册
作者	王小枪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68000 字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2088-0/I·548
定价	1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目 录

	贱人宋江	1
	光棍武松	29
	罪犯林冲	75
	倒霉杨志	99
	强盗李逵	115
	死鬼晁盖	135
	小偷时迁	157
	卢大员外	177
	混混鲁达	199
	后 记	226

宋江身上有很多的特点，比如说脸色黝黑，身材矮短，再比如说喜欢功名追求富贵，但是给他带来最大好处的只有其中的一个特点，那就是他的外号。



1

宋江身上有很多的特点，比如说脸色黝黑、身材矮短，再比如说喜欢功名追求富贵，但是给他带来最大好处的只有其中的一个特点，那就是他的外号。他不像武松和史进他们那么累，在江湖上的名头都得靠自己一拳一拳地打出来。宋江之所以能够足不出户就扬名天下，全是因为自己的老爹给他起了一个响当当的三个字：“及时雨”。

从字面上理解，这个外号起得也相当有水平，不像只能说明对文身有研究的“九纹龙”，也不像光能暴露性格缺陷的“霹雳火”，比让天下人都知道发育不良的“鼓上蚤”更是不知道高明了多少，所以这样看来，古代关于姓名学的研究还是颇有意义的。

当然，他也有和大部分梁山强盗相同的地方，比如说出场方式，同样也是很微不足道的。宋江的出场时间确切说应该在杨志之后，这是因为只有杨某人才能被晁盖等人抢了生辰纲，只有晁盖们的抢劫才能引出宋江。

这个链子式的故事是这样的：先是以晁盖为首，包括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和刘唐、吴用、公孙胜在内的七八个人不但把杨志逼上了绝路差点自杀，自身也扯上了官司。之后他们便不得不跑到了梁山避难，接着又顺便杀了一伙儿官兵。他们干下的这些性质极

其恶劣的案件被迅速地上报给了东京，然后又以相当快的速度转发下达到了各州各县、各乡镇，限期是短暂的，命令是严肃的，宋朝下属的各个办事处都在同时收到了一份传真，上面写着：遇晁盖诸人，抓无赦；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宋江作为郓城县令的秘书，自然也清楚这句话的意思，那就是说不管是谁，只要能逮着姓晁的，就立刻一刀咔嚓掉，连喊口号的时间都不留给他。宋江看了这个文件之后，说思想不斗争那绝对是假的，但他倒不是考虑应不应该出卖这些粗人，叫他失眠的是如果将来那票人在郓城出现，那可怎么办。这关系到饭碗问题，可不能含糊。

好在上帝对他还是比较公平，只叫晁盖派刘唐给了他一封招募信而没有让这些烫手的山芋们喝醉了来这里找他打牌，所以宋江也得以继续留在这里，直到一个女人的出现。这个女人就是阎婆惜。

那是一个极其普通的中午，宋江刚刚吃完卤煮火烧和炖牛头，顺便还喝了几两黄酒，正面皮潮红地在街上走着，忽然听见有人叫他，回头一看却是王婆。当然，这个王婆既不是在火车站卖瓜的，也不是被武松拿烟头和镊子虐待的那个。这老娘们原是郓城县里有名的媒婆，她带着一大一小两个妇人来到宋江面前，把双方介绍了，问宋江是什么意思。

插一句嘴，这一大一小是亲妈和闺女，闺女就是阎婆惜，她的出现是因为死了老爹，连棺材钱都没有，正好遇到王婆子，听说宋江是个傻蛋，经常吃饱了没事干就乱给别人钱，就过来撞撞运气。没想到宋江真就掏出十两银子来奉献了出去，母女两个人乐得鼻涕泡都冒出来了，顺势又提出要把闺女嫁给宋江。后者心想这也不错，十两银子娶个老婆还带个洗衣服的丈母娘，于是就爽快地答应了。



就这样，宋江便娶了一生中的第一个，同时也是最后一个老婆。但就在他结婚之后不到三个月，却发生了一件耐人寻味的事情，那就是他的新婚妻子阎婆惜在很短时间内就不由分说地给他戴了一顶绿帽子。这件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要论放荡程度，这阎婆惜本来并不比潘金莲差，就是因为武松写了一部《金瓶梅》，这才把自己的嫂嫂搞得路人皆知，成了天下第一。倘若要是公平竞争，姓阎的也不见得就比姓潘的差。

总之，从结婚那天开始算，宋江去到洞房的频率和时间是越来越少了，不管是什么原因，总是冷落了老婆，结果一来二去被一个叫张文远的同事瞅准了空子，一脚就插了进去，自此也给宋某人戴了一顶绿油油的帽子。

大家都知道，无论在什么时代，桃色新闻总是传播得最快的消息，宋江岁数虽说大点，但也不是聋子，所以时间长了，就难免听说一些流言蜚语，但令人纳闷的是，他竟然当作不知道。另外读过《水浒》的同学想必都非常清楚，宋江的一生就娶过这么一个老婆，就算用双方缺乏沟通，没有共同语言来解释这场婚姻危机，但上梁山之后他不结婚的原因就非常令人费解了。

你想想，梁山是干什么的，专门就是用来打家劫舍的犯罪团伙，既然山上有王英之流的家伙，那么被掳上去的美女也一定不少，出于排资论辈和江湖道义，肯定是先轮宋江第一个挑的，但他却没有这么做。网上有好事者曾专门对此进行过深入而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得出的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宋江是玻璃，括号，也就是同性恋患者。如果非要再找出一个理由，那就是性无能。不管这是不是真的，总之很值得对其进行坚决的怀疑。

而阎婆惜的理由是，宋江太老了，又不懂得温柔体贴。高尚是

高尚者的通行证，卑鄙是卑鄙者的墓志铭。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她的理由自然不可全信，但我们只要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其中曲折是非倒也不全是小阎同学的不是。你想想，用原著的话来讲，一个颇有姿色，年方十八，会弹琴通唱曲的俏丽小妹妹，本来的心思就算找不到文武双全的少年英雄，起码也不得是一个花前月下的年轻公子？没想到洞房花烛夜，为他掀开盖头的却是一个非洲人，把她吓了一跳才发现自己都能叫他叔叔了。阎妹妹的失望和打击可想而知。

再加上老宋的公务实在太多，又因为自己的外号而不得不成天接待一些云游江湖路过本地的绿林好汉，这时间一长，小阎的寂寞和孤独就是肯定的了。这时候突然有一个嘴灵眼溜的英俊小生出现，不但有正式工作还写得一手朦胧诗，只要知道开放和风流这四个字怎么写，小阎姑娘在投怀送抱之余再给老公抹点绿油自然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2

总之，宋江知道这件事情以后并没有怎么生气，而是继续按照程序进行自己设计好的生活步骤。因为他没有像武松那么冲动的弟弟，只有一哥哥还是个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实疙瘩，所以他的日子也没有因此而发生打架流血事件，照样四平八稳地继续着。

倘若就这样一直下去，照我的看法，最好的结果就是小阎改嫁，和那个风流公子再结姻缘，既成全了一对鸳鸯，又不至于辱没了江湖上“及时雨”这个响当当的名头，那自然是最好的。只可惜小阎的老娘天资愚笨，没有将这个圆满的结局看出来，还巴巴地跑去把宋江从办公室拉了回去，硬是要将一只黑蛤蟆和一只癞天鹅撮合到



一起，最终，悲剧发生了。

悲剧的诞生是这样的：宋江因为好几天不回家，被阎婆惜的老妈，也就是自己的丈母娘以为是打麻将上瘾了，担心他由一名衙门押司变成一个倾家荡产的赌徒，到临头把自己的棺材钱都输了，所以寻了个时间找着女婿，生拉死拽硬是给拉了回去，不但逼他在家吃饭喝酒，晚上还把门给从外插上，意思是说就算你小子不想上床，我也得整一回强扭的瓜。

不但这样，自己还亲自坐在门口守着，前来听墙根儿的唐牛儿蹲下还没三秒钟，就被老太婆兜头一棒子打走了。但是，她的如意算盘打错了，因为宋江和她闺女尽管呆了整整一晚上，但还是一个卧室一个客厅，自始至终连话都没有超过三句。

第二天一早，宋江趁着老阎不注意，天还没亮就溜了出去。因为天色还早，他也没地方可去，谁都知道这个时段儿敲别人家的门会被扔砖头，所以他只好到一个卖油条的小摊上坐下，一边喝豆腐脑一边等待着天亮，不料掏钱时才发现钱包没拿，宋江顿时就吓出了一身冷汗。这倒不是说卖油条的老板会因为他赊账就打他一脑袋疙瘩，最关键的是钱包里除了银子还有晁盖给他写的一封信。

我们应该理解那身冷汗的出现，正常人都能想到这种信笺一旦被告了密捅给官府，就可以给他定一个“造反”的罪。在那个时代，只要跟造反的人有哪怕是生意上的来往就得砍头，还不说晁盖的落款前面还加了一个“想你的”。要是真被官府拿了，这项罪名不但能要了宋江的脑袋，就连他爹的远房叔叔的孙子的小姨子的朋友也跟着遭殃，这叫诛九族。所以宋江跟油条老板连声招呼都没来得及打就一口气跑了回去。

宋江跑回去的时候，阎婆惜躺在床上假装还没睡醒，见他回来，

以为这个猪头终于开窍了打算要讨自己欢喜，心里正得意地唱歌儿呢。宋江满头大汗地匆忙跑进来一看，沙发上果然钱包不见了，就黑着脸坐到床头，推推老婆的脚，又比画了一下金条的形状，意思是你快把钱包给我。不知道是他哑剧表演的功夫太差还是屋里的光线暗没看清楚，小阎以为这老帮菜的意思是要流氓，登时就拉下了脸，还不忘假装嗔怒地捎带着骂了一声“滚蛋”。

宋江大怒，一句话也不说就从厨房里提起菜刀出来乱砍，可怜阎婆惜连他的企图都没搞明白，就一命呜呼了。楼底下的老太婆听见声音不对，上来一看，顿时晕了过去，醒了之后就揪着宋江前去告官，宋江急着找钱包，也不和她理睬，只管在小阎的身上到处乱找，翻了半天觉得脚下踩了个什么东西，低头一看，正是自己的钱包，原来是早上走的时候匆忙，掉到沙发下面去了。宋江顿时觉得天旋地转，一头栽倒在丈母娘的脚上。

等他醒来的时候，已经被老阎拖到了县衙门口。这时候从前面跑来一个晨练的家伙，就是头天晚上因为听墙根儿被轰走的那位，老阎婆子正把女婿拉拉扯扯地进衙门，猛不防被准备报复的唐牛儿跑过来趁其不备照脸上就是一掌，登时打了个满天星。宋江眼看形势有利，撒开脚丫子就跑，没想到还没跑出十步，就扑通一声栽倒了。在他身后不到一米的地上，一个下水道的盖子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偷走了。

就这样，宋江被告上了法庭。但因为法院院长，也就是县太爷其实是他本家的一个远房大爷，所以用凉水把他泼醒之后就偷偷地放了他回去，只把唐牛儿和阎婆子抓了堂前审问。两个人一口咬定杀人者确是宋江，县太爷一怒之下，吩咐手下搬全套酷刑伺候，两个人受不过，只好承认是自己干的，县太爷这才点点头。正要签字



画押，不料阎婆惜的情人张文远却跑了上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要求政府给他做主。因为这厮也是公务员，所以县太爷不好翻脸，只好点了两个巡捕去宋家庄装模作样地搜查一番。

这两个巡捕一个叫朱仝，一个叫雷横，当下点了数百兵马浩浩荡荡，一路敲锣打鼓地来到了宋家庄。看到这里有的同学就会明白了，这两个人也是宋江的托儿，谁都知道但凡捉拿嫌疑犯，无不都是静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如此这般兴师动众地大喊大叫，只要犯人不是傻子，一准儿的都跑掉了——但奇怪的是，宋江却没有。

我不知道当时小说家在写这段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安排宋江溜掉，而是乖乖地藏在地窖里面等着别人来抓他，单单为了成全长了一脸胡子的朱仝，还是要证明宋江临危不乱的英雄气概？倘若是后者，那这英雄气概里，也多多少少会掺杂有智商问题的成分。

朱雷二人来到宋家庄，先是假装诈唬地询问了半天，又叫兵士们蜻蜓点水般地搜查了一番，便一股脑儿地跑到客厅喝酒去了。朱仝趁人不注意，偷偷跑到地窖里找到宋江，告诉他现在风头正紧如何如何，建议他尽快离开，还给他推荐了小旋风柴进的庄园，“听说那里人傻钱多，混个一年半载也没问题。”

宋江感动得痛哭流涕，正要磕头感谢，被朱仝一把拦住，“大家互相成全，没有你这个猪头似的蠢蛋，也成全不了俺的义气。”说完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调头而去，留下宋江呆呆地跪在地窖里，气得半天也说不出来话。

3

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那就是宋江使了个尿遁法术，撅着

屁股一溜烟跑到了通缉犯的天堂，柴家庄。不但心安理得地驻扎了下来，还在那里遇到了受了施恩那个大忽悠撺掇，杀了蒋门神和张都监等一票人躲来避难的武松。两个人臭味相投，马上又混到了一起，每天晚上不睡早上不起，想什么时候吃什么时候吃，想什么时候睡什么时候睡，伙食不好了还到处嚷嚷，喝醉的时候把全庄的老母鸡偷了个精光。这样混了个把月，终于惹得柴进忍无可忍，每人赏了一脚就把两人踢了出去。

这时候我们需要注意一个细节，那就是宋江在和武松分别的时候，说了这么几句话，用现代白话文翻译过来就是，“你不管去哪儿，也不管你去找谁，只要是占山为王的强盗，务必都要劝他们趁早主动地接受招安，争取混个小官儿当当”，为了不引起武松的反感和对他动机的怀疑，宋江还笑嘻嘻地补充了一句，“这样我也好去投奔大家，谋个押司什么的当当。”

武松当时没多想，不耐烦地胡乱答应了几句就跑了，只留下宋江站在当地，回忆着往日在衙门作威作福的快活，鼻子一酸，差点都掉下泪来。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宋黑脸儿受招安的心思早在这时候就有了，而不是将来去了梁山之后才诞生的。这厮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自己会在农民起义中扮演什么重要的角色，按照他的想法，那不过是他通往荣华富贵和功名利禄的一个中转站罢了。

就这样，武松和宋江气急败坏地从柴家庄被撵了出来，前者到二龙山找鲁智深大和尚过快乐的玻璃生活去了，只剩下宋江一个人到处骗吃骗喝，过上了真正亡命天涯的生活。他先是跑到孔家庄，也就是毛头星孔明和独火星孔亮家的村子，招摇撞骗了数十天，眼见孔家父子的脸色一天天地朝茄子发展，只好背着小包袱来到了清风寨。



我们都知道，宋江一生真正获取了对他彻底忠心耿耿以及无比信任的人只有两个，其中一个就是“黑旋风”李逵，另一个就是“小李广”花荣——老宋到清风寨就是找花荣去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西班牙那个叫塞万提斯的故事大王曾说过的“重要的不是你被谁生的，重要的是你跟谁交朋友”这句话有多么的千真万确，倘若不幸交了老宋这样的朋友，你一生的麻烦就会接踵而至，想甩都甩不掉了。

在从孔家庄到清风寨的路上还发生了一件有意思的事情，那就是宋江终于被一伙强盗掳了去，从此也掀开了这个脓包山大王的曲折人生序幕。掳走宋江的是清风山的三个土匪，分别是燕顺、郑天寿和流氓王英。这三个家伙的嗜好大家都知道，就是吃人。

我不清楚宋朝的美食家们为什么老对人肉情有独钟，不管是孙二娘还是这几个江湖厨子，放着牛羊不吃，却非要对同类下手，可见当时的营养观念有多么的荒谬。宋江被绑在柱子上露出胸脯的时候，也说了相同的话，意思是大家都不容易，干脆整点别的肉吃吧。话还没说完就被几个小喽啰吐了一脸口水，仍然磨刀霍霍，只等着头领们一到，就要施展现场人体解剖的高超绝技。

宋江一生的危险有很多，这次肯定也不是最惊险的一次，但和其余几次一样，这回救他的又是自己的外号。我们不难看出一个人要是有一个好的名字对他来说会有多么的重要，特别是在当时的那个年代，简直要比国际 CEO 的银行卡都作用广泛，不但能提前消费，还可以逢凶化吉，确实不简单。

你想想，如果宋江的外号不是“及时雨”而是“山里红”或者“万年青”，那么他的结局也是可想而知了，所以，在他哆嗦着双腿大喊了一声自己的名字之后，王英等人马上就从椅子上跳下来了，

验明正身之后，赶紧把已经吓得瘫软在地的宋江扶到一边，吩咐喽啰们煮姜汤熬红枣，扳开嘴巴和胡子灌了下去之后，宋江这才清醒过来。

一个人对朋友的前途不操心，而是偏偏对人家的一些鸡毛蒜皮产生好奇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都这么做。宋江就是这样，在他刚刚脱离了危险之后，他并没有仔细地分析一下自己和这几个朋友未来的规划和打算，而是对王英抢回来的一个女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当他听说这个女人是清风寨知寨刘高的老婆，马上动了心思，当下就颤动三寸不烂之舌，对王英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从亡国的红颜祸水姐已说到武松的嫂嫂潘金莲，大小道理一起上，口水都溅了一脸盆。王英是个粗人，听了这么多晦涩难懂的人生哲学，还没等他忽悠完便提前晕菜了，于是稀里糊涂地答应了宋江，把这个女人用花轿抬了，巴巴地又送到了清风寨。

这本来是宋江又一次喜官靠府，暗送秋波的汉奸铁证，但可惜的是王英这个猪头并没有观察出来，还以为是对自己好，免得以后落入官府之手会遭受十大酷刑什么的，把女人送走之后还大呼幸哉，又杀了不少肥硕的牛羊贡献给了超级骗子宋江。这件事情到了这里就算完了，可谁都没想到有一个人却不乐意了，他就是刘高，花荣的领导，清风寨的知寨，也就是那里的最高行政长官。

自从刘高的老婆失而复得，他本来很是得意了几天，心想刘某人的声名之下，纵使老婆丢了都能自己送回来，但很快他就发现了一件令他郁闷的事情：谣言。打他老婆回来的那一天起，清风寨里的闲言碎语就没停过，不是见了刘高指手画脚，就是天天有人背着他嘀嘀咕咕，内容千篇一律地无非只有一个，那就是“抢走了又送回来，绿帽头上不拜拜”。时间一长，给了谁都受不了。所以刘高



异常生气，当天晚上就对灯发下了“宋江者，逮住了非揍不可也”的誓言。

这件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宋江满以为自己救了刘高的老婆，就算得上什么赏赐也得混个案前文书干干，于是找了个时间没通知王英他们就偷偷溜掉了，临走时还捎了一小包银子。

亲爱的朋友，就让我们原谅老宋吧，他这一路风餐露宿的流浪江湖实在是给穷怕了，走哪儿都得揣着银子这才安心。一路小跑就来到了清风寨，没费什么劲就找着了花荣，马上兄弟俩抱头痛哭，“哥哥/弟弟，想死我了，呜呜”。之后洗脸刷牙，喝了接风酒，花荣邀请挽留，宋江假装推托，两人互相客套一番，老宋就顺势把面子给足了东道主，心满意足地住了下来。

但是来到清风寨还不到一个月，宋江就开始后悔了。我想大家都知道一把手和二把手的区别吧——这花荣什么都好，管吃管住还负责全程三陪，就连看花灯时宋江因为个头矮瞅不见，花荣都能把他扛到肩膀上去，人品自然是没话说，但他的问题就在于他是个副手，放到现在充其量也就相当于一个副局级。要说宋江在这样的关系下，混吃混喝当然是没问题了，但谁都知道他天生就喜欢管闲事儿，看见卫生扫除搞得不好也想说几句，清风山靠的是王英，这当然没什么问题，但是在清风寨，就由不得他了。每当老宋对人家的的工作指指点点，换回来的无一不是“有事找刘高”这么一句话。

让他找刘高当然没错，刘某人毕竟是一把手嘛，请示什么申请什么当然得人家批准。但谁也没有叫他半夜三更去找啊，宋江就半夜去了。他去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时间观念问题。凡是经历过朋友老婆不在家，一堆人聚在一起，抓着啤酒看过世界杯的同学们都知道，那种特殊的“寄人篱下”是何等的快活呀，每天时间自由，